

文山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文山州文明办关于印发《2022年“七城创建” 战役文明城市督查实地地点位内容 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

现将《2022年“七城创建”战役文明城市督查实地地点位内容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全域全面创建工作，推动文明城市创建落小落实落细，并就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实地点位建设情况将作为2022年第一、二季度文明城市创建督查重点及红、黑榜评比的重要依据。

二、网报材料、问卷调查将作为2022年第三、四季度文明城市创建督查重点及红、黑榜评比的重要依据。


文山州文明办
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七城创建”战役文明城市督查 实地点位内容及标准

(共42项)

一、街道办事处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设施维护良好,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3.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4.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5. 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6.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

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7.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8.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9.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0.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2. 周边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无露天排水沟渠。

13.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5.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7.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

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8. 无乱搭乱建现象

二、街道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急救救护知识宣传栏。

4.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并正常开展活动。【（1）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规范挂牌；（3）有管理制度；（4）有活动记录；（5）有活动展示专栏. 展示相关活动的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 10 度或落差小于 5 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 1 次）；（4）消防器材周边 1 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1.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扛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

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 无乱搭乱建现象

三、城市社区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省级以上文明社区）

3. 设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

4.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5.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 15 分钟生活圈。【在社区服务中心有 15 分钟生活圈的温馨提示标识牌。】

6.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施状况良好。

7. 有家长学校（专属或共享）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家庭教育场所并正常开展活动。【（1）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规范挂牌；（3）有管理制度；（4）有活动记录；（5）有活动展示专栏，展示相关活动的

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8. 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专属或共享)并正常开展活动。

【(1)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规范挂牌;(3)有管理制度;(4)有活动记录;(5)有活动展示专栏,展示相关活动的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9. 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设备维护良好,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10.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2.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5.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6.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7.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8.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9.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0. 无乱搭乱建现象。

四、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急救知识宣传栏。

4.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

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并正常开展活动。【（1）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规范挂牌；（3）有管理制度；（4）有活动记录；（5）有活动展示专栏. 展示相关活动的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10度或落差小于5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1.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

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 无乱搭乱建现象。

五、居住小区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3.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5.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6.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7.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8.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9.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施状况良好。

10. 新建小区（建成不满5年）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2.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

13. 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14. 停车规范有序，无乱停乱放、堵塞小区道路和楼道现象。

15.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投放，有分类垃圾箱（桶）或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16.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居民门前鞋柜（边柜）整齐规范且不影响正常通行和消防安全，不算作堵塞楼道），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无小广告乱张贴乱涂画，照明灯完好。

17. 形成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服务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18. 无乱扔杂物、窗外抛物、乱晾晒、噪声扰民现象。

19.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0.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1.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2.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4. 无乱搭乱建现象。

25.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6.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他人的询问。

27.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六、主次干道

1. 每隔1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设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

3.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4. 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 $\geq 99\%$ 。

5.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6. 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7. 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8.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9.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10.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11. 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12. 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

13.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14. 公共卫生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5.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现象。

17. 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18. 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19. 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

交迪规则通行行人，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20.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1.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2.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3.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4.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5.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26. 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27.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8.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9.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0.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31.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2.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5. 无乱搭乱建现象。

3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7.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七、主要交通路口

1. 有完好的交通信号灯、斑马线，有遵守交通规则的提升牌。

2. 询问过路行人，看能否友善对待、耐心热情回答询问。

3. 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4.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现象。

5. 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6. 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八、背街小巷

1. 在显著位置展示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

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不平。

3. 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路面积水。

4. 装灯率 100%，亮灯率 $\geq 95\%$ 。

5. 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6.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7.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8.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9.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0.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1.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2.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3.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4.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5. 公共卫生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6.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7.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8.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9.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0.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1.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3.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4. 无乱搭乱建现象。

15.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6.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17.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九、城乡接合部

1. 每隔2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

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5.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6.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7.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8. 公共卫生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9.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0.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1.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3.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4.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

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 无乱搭乱建现象。

18.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19.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0.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主要商业大街

1. 每隔100米至少有1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设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

3.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4. 主干道装灯率100%，亮灯率 $\geq 99\%$ 。

5.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6. 道路路面硬化、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不平和路面积水。

7. 人行步道连续通畅、铺装平整，无松动缺失，无泥土裸露。

8.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无空缺、损坏、移位。

9. 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

10. 电动自行车上有牌照。

11. 人行道在路口、出入口设有缘石坡道。

12. 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本色。

13. 人行道、路缘石、交通护栏、隔离墩、绿化隔离带保持干净

14. 公共卫生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5.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各行其道，无闯红灯现象。

17. 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18. 无机动车、非机动车逆行现象。

19. 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规规则通行行人，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20.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

污物现象。

21.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2.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3.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4.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5.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26. 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27.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8.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9.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0.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31.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2.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3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5. 无乱搭乱建现象。

3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7.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8.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一、公共广场

1. 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收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3. 设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

4.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5.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6.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7.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8.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新增；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9. 公共卫生间：

-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0.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1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9. 无乱搭乱建现象。
 2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1.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2.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二、建筑工地

1. 利用工地围挡展示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内容），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1）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2）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

2. 有建设项目公示栏。

3.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物料乱堆放现象。

4. 无违章停车现象。

十三、公园

1.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1）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2）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3）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4.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有2人以上的文明引导员进行文明规劝。】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

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7.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0.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1.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2.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3.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4.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5.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6. 每隔 500 米至少能看到 1 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17. 询问游客对旅游市场秩序的评价。

18.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入口和售票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或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19.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0.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1.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2.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3.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4.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7. 无乱搭乱建现象。

28.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9.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0.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四、景区景点

1.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1）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2）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3）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4.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有文明引导员（2人以上）进行文明规劝。】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母婴室基本配置；（1）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2）防滑地面；（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5）婴儿床；（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8）电源插座；（9）分类垃圾桶；（10）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7.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8.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

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9.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0.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1.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2.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3.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4.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5.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6.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7.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8. 每隔500米至少能看到1处公共卫生间的指示牌。

19. 询问游客对旅游市场秩序的评价。

20.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入口和售票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9. 无乱搭乱建现象。

3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1.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2.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五、小学、中学

1. 校园外墙体有“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公益广告的展示。

2. 校园内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校园内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

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4.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5. 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有讲文明、讲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提示、图片。

7. 食堂内有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的温馨提示。

8. 有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宣传专栏。

9. 有反映校风校训、校园文化的宣传标语、展板、文化墙等载体（每个方面至少有1处）。

10. 校园内显著位置及教室内展示学生守则。

11. 核心价值观进教室。【教室内悬挂张贴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核心价值观进教材。【有学生教材或老师讲课教案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

13. 核心价值观进头脑。【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14. 在台账中有反映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

15.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

查 1 次)；(4)消防器材周边 1 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7. 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18. 校园秩序良好,无学生餐饮食品卫生质量问题和其他安全隐患。

19. 学校门口设置有斑马线、红绿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20. 校园周边 200 米内:

(1) 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2) 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3) 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4) 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面和无证照摊点;

(5) 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食品和出版物销售。

2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

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9. 无乱搭乱建现象。

3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十六、大学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校园创建、学雷锋志愿活动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校园门前交通秩序良好。

3. 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食堂内有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光盘行动”、“使用公筷公勺”的温馨提示。

5. 显著位置展示大学生守则或日常行为规范。

6. 主要教学楼入口处悬挂张贴有核心价值观和大学生守则或日常行为规范的内容。

7. 在台账中有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

字、图片等资料。

8.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0. 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11. 环境整洁优美，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无杂物乱堆放现象。

12. 管理规范有序，校园内外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现象。

1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4.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5.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6.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7.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8.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9.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0.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1. 无乱搭乱建现象。

22.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十七、城市规划馆、公共图书馆、公共文化馆、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少年宫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4.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急救知识宣传栏。

5. 设有道德模范【至少5人、5块展板】、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6.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7. 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1）在显著位置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2）若有收费项目，需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8.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0. 对视力和听力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1.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2.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3.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4. 有序排队入场，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入场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15.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6.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9. 无乱搭乱建现象。

2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十八、长途汽车客运站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3.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4.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1）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2）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3）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4）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

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母婴室基本配置；（1）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2）防滑地面；（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5）婴儿床；（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8）电源插座；（9）分类垃圾桶；（10）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7.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8.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开展文明引导。

9.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1.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2.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3. （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汽车总站）及周边：（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4.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5.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 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 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 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7.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8.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9. 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20.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售票处、进站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2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2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5.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6.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

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9. 无乱搭乱建现象。

3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1.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2.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十九、公交总站

1. 每个公交（地铁）车站设有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汽车总站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3. 在公交车首末站、地铁站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4. 在公交车场、地铁站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

(3) 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 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 有服务记录。】

5.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开展文明引导。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 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 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7.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8.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9.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 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 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 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0.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1.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2.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3.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4.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5.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6.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7.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8.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9. 公交车场、地铁站公共卫生间：
 -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20.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1.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2.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3.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4.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25.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7.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8.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9.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0. 无乱搭乱建现象。

31.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2.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3.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二十、公交车、地铁

1. 车身或车厢内展示不少于1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沿途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3. 沿途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4. 沿途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5. 沿途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6. 沿途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7. 沿途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8. 司乘人员按规定佩戴、放置服务证件。

9. 车身内外保持清洁，座椅及扶手无损坏，车内张贴投诉监督电话，有多种投诉处理方式。

10.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11. 按规定报清站名，用语规范。
12. 有明显禁烟标识；没有吸烟现象。
13. 无违章驾驶、停靠等现象，公交司机操作规范，行为文明，不违规变道。
14.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15. 乘客排队候车，依次上下车，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16.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7.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18.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9.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0.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1. 公交沿线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2. 沿途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3. 沿途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4. 沿途无乱搭乱建现象。

25. 沿途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6. 沿途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7. 沿途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二十一、出租车

1. 运用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车内粘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示卡片。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在显著位置展示服务卡。

4. 在显著位置展示价格。

5.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在出租车上显著位置粘贴投诉监督电话，有多种投诉处理方式。】

6.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7. 驾驶员仪表整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查看驾驶员服务规范情况，对待乘客热情礼貌情况，是否知晓有关创文的内容。】

8. 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重点检查驾驶员有无吸烟现象。】

9. 驾驶员行车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不吃食物。【安全带虚系视为没系。】

10. 计价器完好，按标准收费，主动出具机打发票，无字

客、拼车、拒载等现象。

11. 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

12. 无违章驾驶现象。

13. 车容车貌良好，车身内外干净整洁，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二十二、出入境办证大厅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出境游宣传资料。【（1）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2）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3）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4）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4.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5.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6.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7.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8.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9.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0. 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1. 无违章停车、占道经营现象。

12. 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现象。

二十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

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4. 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1）在显著位置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2）若有收费项目，需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5.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7.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8.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9. 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1.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5. 无乱搭乱建现象。

二十四、宾馆饭店【三星级(含)以上和达到三星级(含)以上标准的】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主题”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有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4. 在显著位置张贴、摆放文明旅游宣传资料。【（1）文明旅游十大提醒语；（2）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3）其他相关宣传资料。】

5. 餐厅要有“节俭养德”、“文明餐桌”、“光盘行

动”、“使用公筷公勺”等温馨提示，餐桌上提供公筷公勺。

6.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7.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8.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9. 餐饮服务人员有健康证。

10. 餐饮、娱乐等服务明码标价。

11.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2.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3.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4.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5.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6.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

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5.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7.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8. 无乱搭乱建现象。

二十五、大型商场【营业面积 10000m² 以上】大型超市【营业面积 2000m² 以上】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主题”等内容，其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至少一处）。

【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有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4.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

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5. 大型商场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母婴室基本配置；（1）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2）防滑地面；（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5）婴儿床；（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8）电源插座；（9）分类垃圾桶；（10）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7.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8.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9.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0.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1.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2.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3.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4.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5.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6. 无乱扔果皮、纸屑等现象。
17.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8.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收银台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19.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20.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21.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2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25.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26.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27.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28.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

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9.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 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 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 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30. 无乱搭乱建现象。

31.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32.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33.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34.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二十六、农贸(集贸、批发市场 1000m²以上)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主题”等内容, 其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至少一处)。

【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 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 (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 有处理结果。】

4.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5. 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6.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 (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7.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及周边：

（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3）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4）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8.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9.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10.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2. 无乱扔杂物、超摊漫摊经营现象。

1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15.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16.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1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9. 无乱搭乱建现象。

2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1. 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22.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牢固可靠。

23.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

24. 独立设置活禽宰杀区域或无活禽宰杀。

25. 无售卖野生动物。

二十七、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主题”等内容，其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至少一处）。

【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显著位置有公益广告景观小品。

3.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4. 有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7.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8. 建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9. 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母婴室基本配置；（1）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2）防滑地面；（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5）婴儿床；（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8）电源插座；（9）分类垃圾桶；（10）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10.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2.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3.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4.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5.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6.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7.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8.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9. 无乱搭乱建现象。

20.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二十八、劳动者维权举报电话、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问题药品举报电话

1.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举报电话或市长热线 12345，查验电话接通与服务情况。

2.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或市长热线 12345，查验电话接通与服务情况。

3.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问题药品举报电话或市长热线12345，查验电话接通与服务情况。

二十九、医院【二级甲等以上】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设置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3.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4. 有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5. 导医标识清晰，收费项目公开。

6.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7. 设有母婴室，管理、使用情况良好。【母婴室基本配置；（1）面积一般不低于10平方米；（2）防滑地面；（3）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4）提供热水和洗手液的洗手台；（5）婴儿床；（6）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7）便于放置哺乳有关用品的桌子；（8）电源插座；（9）分类垃圾桶；（10）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可上锁的门、帘子遮挡设备等。】

8.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9.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10. 有明显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

1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2. 停车场设有无障碍停车位，无障碍标识明显。

13. 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

14.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5.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6.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7. 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18. 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

19. 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

20.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21. 设有无障碍卫生间，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22. 公共卫生间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23.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24.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25. 无乱搭乱建现象。

26.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27.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28.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29.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30.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31.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32.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3.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在挂号、收费、取药窗口设有“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设有“一米线”提示标识。

三十、银行网点、（邮政、移动、电信、联能）营业厅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

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有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4. 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事制度。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7.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情懒散拖现象。

8.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9.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0.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2.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3.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4. 无乱搭乱建现象。

15.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三十一、城市避难场所

1. 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2. 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

三十二、乡镇

（一）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乡镇、街道：

1. 主要街道每隔 200 米至少有 1 处能够看到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设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

3. 公共卫生间：

(1)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 至少有 1 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 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4.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5.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6.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7.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

8.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9. 无违章停车、占道经营现象。

10.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11. 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现象。

12.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3. 无路面坑洼不平现象。

16. 建成区到乡镇的公路（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现象。

(二) 位于建成区之外、属于市辖区范围的行政村、社区：

1. 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

2. 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现象。

3.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4. 无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5.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
6. 村居内公厕为卫生厕所或无害化厕所。
7. 无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现象。

三十三、乡镇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急救知识宣传栏。

4.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 设有站点;(2) 有明显的标识牌;(3) 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 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 有服务记录。】

6. 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并正常开展活动。【(1) 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 规范挂牌;(3) 有管理制度;(4) 有活动记录;(5) 有活动展示专栏.展示相关活动的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 10 度或落差小于 5 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 1 次）；（4）消防器材周边 1 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

11.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扛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

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 无乱搭乱建现象。

三十四、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在显著位置设置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栏。

4.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5.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6. 具备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等活动的设备条件并正常开展活动。【（1）有专门的活动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2）规范挂牌；（3）有管理制度；（4）有活动记录；（5）有活动展示专栏. 展示相关活动的知识内容及活动图片。】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

度小于 10 度或落差小于 5 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 1 次）；（4）消防器材周边 1 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1. 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2. 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

13. 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14. 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

15.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

16. 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

17. 无乱搭乱建现象。

三十五、实体书店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主题”、倡导全民阅读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3. 所售书籍内容健康向上。

4. 不出售非法、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等。

5. 室内环境优美、干净整洁、井然有序、安静和谐。

6. 设立了免费阅读区。

7. 开展了公益阅读讲座、阅读推广等全民阅读活动，并有活动内容展示。

8.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9.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1）有投诉记录本、意见箱、投诉电话；（2）查阅投诉处理记录，有处理结果。】

10.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无门难进、

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11.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2.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13.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4.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5. 有序排队付款，无插队现象。

16.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无占道经营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

17.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8. 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现象。

19.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三十六、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1. 在显著位置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

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设有道德模范、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模范事迹专题展览。【至少 5 人、5 块展板。】

4.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 设有站点;(2) 有明显的标识牌;(3) 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 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 有服务记录。】

5. 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1) 在显著位置公示开放时间、服务项目;(2) 若有收费项目,需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6. 坚持公益性,正常开展活动,有活动计划,有活动记录,场所无被侵占、挪用现象。

7. 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坡度小于 10 度或落差小于 5 公分的地方可不设置无障碍设施,在无法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个别公共场所可采取公布求助电话的方式满足群众有关诉求。】;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8.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 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 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 1

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9.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10.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1.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

12.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大声喧哗现象。

13.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4.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15.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无占道经营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

三十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

1.有专门的工作场地。

2.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

3.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查看运用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情况。】

4.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有电话号码需拨打接通，无电话号码有网络咨询热线，需上网查看验证。】

三十八、网吧

1. 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
3. 在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禁入的警示牌。
4. 无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5. 装有网络文化市场监管系统、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网吧不能登录含有色情、暴力、邪教等违法内容的网页和网络游戏，不能超时经营，营业结束时间；24:00。

6.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7.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三十九、建成区内的河湖

1. 无黑臭水体，无垃圾漂浮、污染严重、散发异味现象。
2. 河堤、桥下清理及时，无垃圾堆放等现象。
3. 无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

4. 河道沿线无明显垃圾堆积、环境脏乱、道路坑洼、面源污染等现象。

四十、校外培训机构

【校外培训机构；应为在各参评城市（区）教育部门备案、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含设区市的区级教育部门审批过的培训机构）】

1.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 3 处公益广告，包括“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2. 有开展培训和活动的办学资质。【（1）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2）有办学许可证；（3）有消防验收合格证；（4）并在显著位置展示。】

3. 开展学科培训的机构有备案审核并向社会公示。

4. 规范收费管理。【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一次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不得超过 3 个月。】

5. 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培训和活动的管理规定中有主题内容、价值导向方面的要求。【（1）管理规定中应包含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爱党爱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教师不得发表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言论等方面的内容；（2）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6. 主流媒体无有关培训和活动内容导向方面的负面报道。

7. 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8. 场所环境符合安全条件。【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9. 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10. 公共卫生间：

（1）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

（2）至少有1个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

（3）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1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无占道经营现象，无乱搭乱建现象。

12.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

13. 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现象。

14.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投放。

四十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 在显著位置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 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包括“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等内容）。【公益广告要有统一的规则设计，内容、色调要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要有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自创公益广告作品。】

3. 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和组织架构。

4. 设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1）

设有站点；（2）有明显的标识牌；（3）有服务项目（如：雨伞、热水、应急药品、轮椅、针线包、打气筒等），并予公示；（4）有志愿服务工作人员（挎绶带或带袖套等），并正常提供服务；（5）有服务记录。】

5. 基层文化设施；具备开展理论宣讲、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健身活动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正常向群众开放。

6. 消防设施；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

7. 禁烟标识；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无吸烟现象。

8. 精细化管理；（1）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2）无占道经营现象；（3）无乱搭乱建现象；（4）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四十二、城市商贸综合体和综合写字楼及周边

1. 文明行为：（1）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2）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3）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4）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5）无不文明养宠现象；（6）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7）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2. 环境卫生：（1）垃圾清运及时、分类收集，无积存垃

圾、纸屑、烟蒂、污物现象；（2）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3）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4）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公共卫生间设施干净，周围无垃圾污水污迹、无明显异味。

3. 公共安全保障：（1）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2）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设置牢固可靠；（3）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

4. 精细化管理：（1）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停放、不占用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城市管理部门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旁统一划线，机动车、非机动车、共享单车在线内停放，且不影响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违章停车）；（2）无占道经营现象（城市管理部门在商铺门前统一划线，商铺在线内出店摆摊经营，且不影响居民日常生活和正常交通，这种情况不算作占道经营）；（3）无乱搭乱建现象；（4）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5. 消防设施：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1）消防栓等设备完好；（2）灭火器在有效期内；（3）有定期检查记录卡（每月检查1次）；（4）消防器材周边1米无遮挡。】；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